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新震防发〔2023〕48号

关于印发《2023年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 业务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推进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业务化的通知》（中震防发〔2023〕18号）要求，为做好新疆2023年度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业务化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计划

1. 2023年度危险区预评估试点县市（新源县）实地调研工作，时间节点为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

2.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编制“十四五”新疆年度重点危险区预评估工作总体规划；

3. 2023年度危险区试点县市（新源县）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与处置要点报及调研报告编制，时间节点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日；10月31日前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年度质量考核评估组。

二、实施方案

1. 为了保证本项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年度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实施该项工作，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监督研究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评审研究报告。领导小组由王飞副局长任组长，震害防御处孙甲宁任副组长，办公室、规划与财务处、监测预报与科技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纪检室、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应急服务中心、新疆地震台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震害防御处，具体工作严格按照中震防发〔2023〕18号文件及《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技术指南》（2023版）要求开展。

2. 年度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各项工作由震害防御处组织牵头实施，具体工作由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应急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重点年度危险区相关地州及县市区地震主管部门协同完成。

其中，震灾风险防治中心负责评估区基本概况，设定地震，主要次生灾害、交通情况分析，重点风险隐患及防治建议，应急准备及震后处置建议等内容；应急服务中心负责预评估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紧急安置人口、救援力量及物资需求等内容，并根据实地调研后对该部分计算结果进行修正；重点年度危险区相关地州及县市区地震主管部门负责调研内容相关工作的协调组织。

3. 关于年度危险区预评估实地调研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实地调研工作由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应急服务中心安排相关业务人员完成。

选定年度预评估实地调研试点县（市）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重点调研目标为民居建筑、重点隐患、交通及地质灾害、预案方案、减灾能力等相关内容，以现场查看、资料搜集、实地调研、座谈等形式完成，具体内容调研工作现场调研的负责同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年度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经费由震害防御处从中国地震局下拨的专项工作经费列支；年度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与处置要点报告、调研报告由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组织专家审定，并经中国地震局相关部门批复后，印发相关地（州、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用于指导各级地方政府 2023 年度危险区地震应对准备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3年8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